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 案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公開展覽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7 月 16 日止計 30 天。刊登 103 年 06 月 17、18、19 日自由時報
	說明會	民國 103 年 0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五峰鄉公所會議室舉辦。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第 27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4 日第 876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位置.....	2
參、上位與相關計畫.....	4
肆、原都市計畫概要.....	8
伍、變更理由.....	11
陸、變更法令依據.....	11
柒、變更位置地籍權屬.....	12
捌、變更位置土地使用現況.....	12
玖、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15
拾、變更計畫內容及說明.....	16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0
拾貳、實施進度及經費.....	26
附件一：計畫經費核准補助文件.....	27
附件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37
附件三：地籍圖.....	41
附件四：變更位置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45
附件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	49
附件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文.....	53
附件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文.....	57
附件八：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函文.....	65
附件九：新竹縣第 275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77
附件十：溫泉開發許可申請內容（截錄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大眾型溫泉示範區計畫）.....	83
附件十一：溫泉開發工程及取用設施說明（截錄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	97
附件十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會第 876 次會議記錄.....	105
附件十三：105 年 11 月 23 日桃山段 517 地號土地非屬河川區域範圍會議紀錄.....	110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圖 (一)	2
圖 2 變更位置圖 (二)	3
圖 3 現行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圖	10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圖	13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相片圖	14
圖 6 變 1 案(3 號井)變更內容示意圖	17
圖 7 變 2 案(4 號井)變更內容示意圖	17
圖 8 變更計畫示意圖	19
附圖 7-1 溫泉井位置圖	85
附圖 7-2 三號井溫泉開發範圍位置配置圖及套繪地籍圖	87
附圖 7-3 四號井溫泉開發範圍位置配置圖及套繪地籍圖	87
附圖 7-4 三號井開發位置土地使用狀況圖	90
附圖 7-5 四號井開發位置土地使用狀況圖	90
附圖 7-6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使用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圖	92

表 目 錄

表 1 上位計畫一覽表	4
表 2 相關計畫一覽表	6
表 3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暨個案變更一覽表	8
表 4 現行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9
表 5 變更位置地籍權屬說明表	12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8
表 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說明表	23
表 9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26
附表 7-1 三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表	88
附表 7-2 四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表	89
附表 7-3 四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表	93
附表 7-4 四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表	95

壹、前言

為統籌規劃原住民溫泉開發事務，釐訂原住民溫泉發展政策及推展整體溫泉規劃，以期帶動原住民的溫泉發展，兼顧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民權益的永續保障等，在規劃推動眾多原民地區溫泉開發的同時，如何配合適當之輔導與管理，亟須專業團隊及專職人員協助推動。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原住民族溫泉永續發展計畫辦公室以及溫泉開發及永續經營輔導團，據以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各項溫泉永續開發利用及獎勵輔導，並設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及輔導獎勵中長程（99-103）實施計畫」。

新竹縣五峰鄉申請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及輔導獎勵中長程（99-103）實施計畫」，並於民國 101 年獲補助計畫經費 2,900 萬元整，後於民國 102、103 年補助計畫經費 5,350 萬元整（上述核准文件詳：附件一）。民國 102 年度補助之計畫項目包含：

- 一、清泉溫泉館整修工程規劃暨 OT 評估。
- 二、五峰鄉部落觀光商務平台及溫泉特色產品研發計畫。
- 三、管線及儲水槽施工。
- 四、部落溫泉（民都有）浴池及管線規劃。
- 五、3 號溫泉井施工。
- 六、旅館區土地變更與環評。
- 七、清泉溫泉館整修工程。
- 八、五峰鄉溫泉特色產品開發與行銷。

民國 103 年度補助之計畫項目包含：

- 一、部落溫泉（民都有）浴池與管線施工。
- 二、五峰鄉部落觀光特色行銷企劃。

為配合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 3 號井施工，擬將現行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之桃山段 278-2 地號，變更為「溫泉井專用區」，並配合未來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 4 號井施工，併同將現行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之桃山段 517 地號，變更為「溫泉井專用區」，以此建構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資源永續開發利用。

貳、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共為兩處。變更位置 1 為桃山段 278-2 地號（3 號井），位於計畫區上中處鄰近民都有大橋；變更位置 2 為桃山段 517 地號（4 號井），位於計畫區下中處鄰近清泉大橋。參見圖 1 變更位置圖(一)及圖 2 變更位置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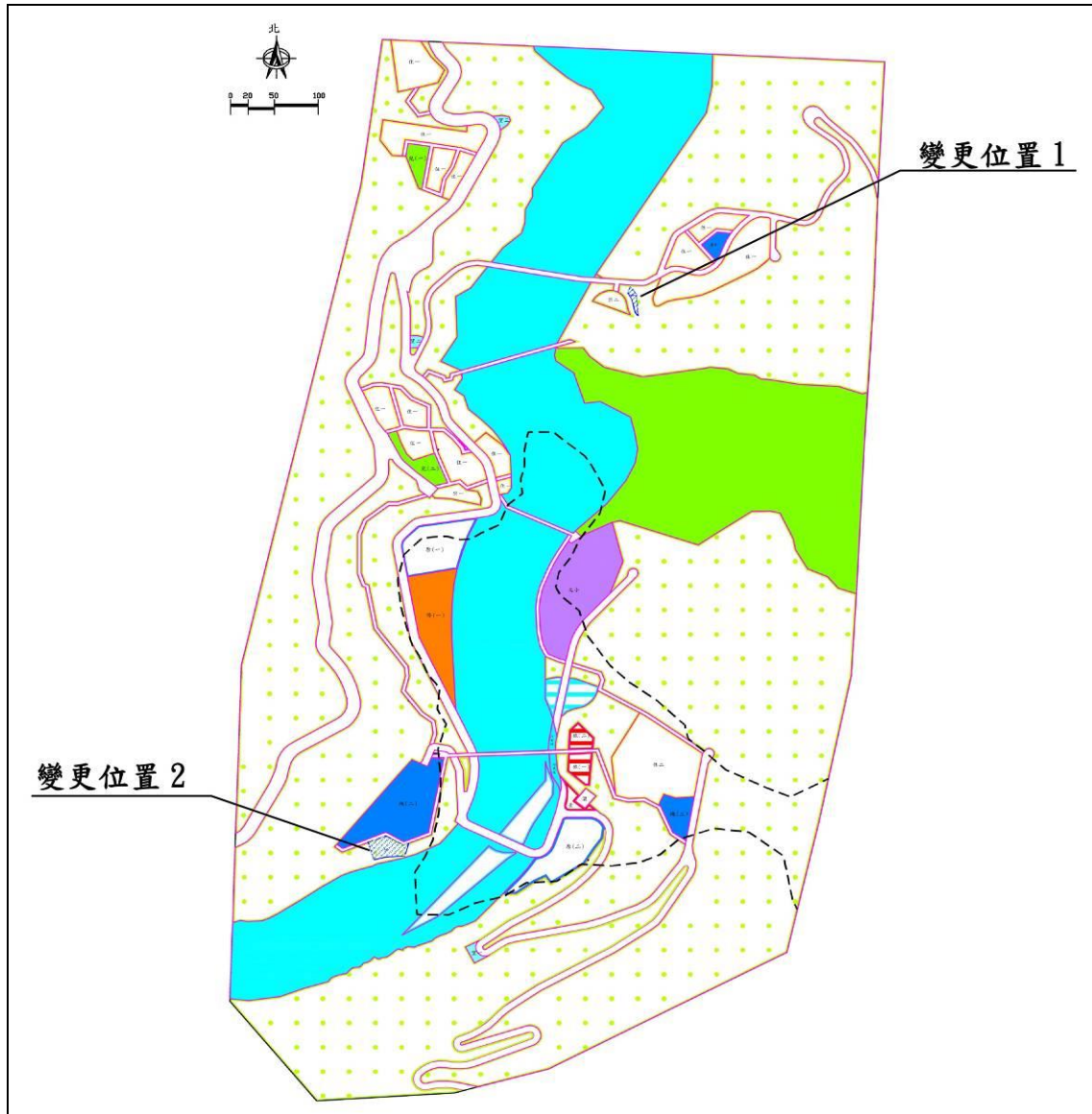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圖（一）

資料來源：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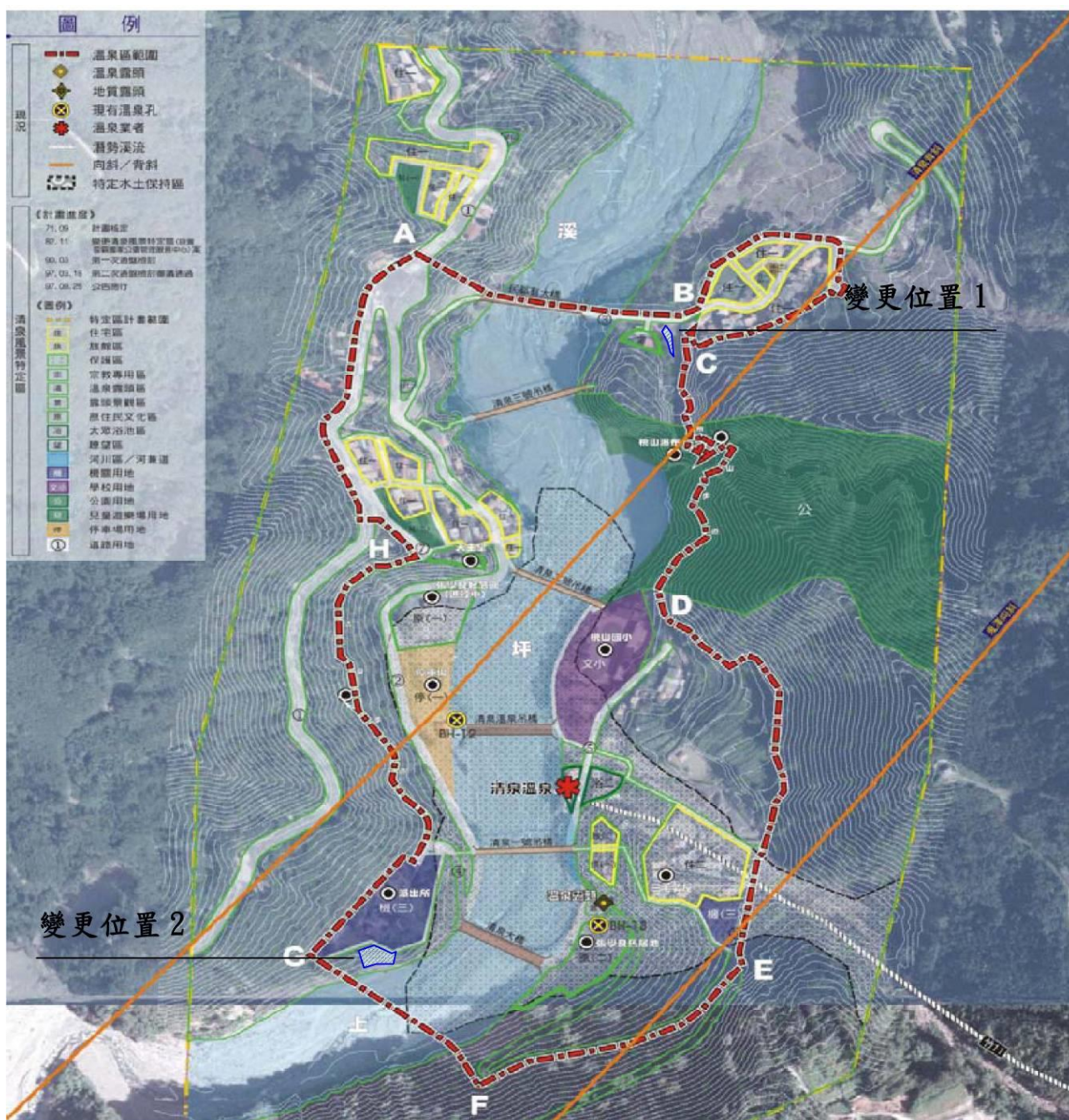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位置圖 (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參、上位與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表 1 上位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功能
國土計畫法 (草案, 2009)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衍生下列問題： (一)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無法突顯海洋國家特色。(二)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整體使用規劃，欠缺宏觀願景。(三)未能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造成環境破壞。(四)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五)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六)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七)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八)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九)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亟待加強規劃。(十)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及作法，未來國土空間發展，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並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	有效改善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兩套各行其是之管理制度，以及水、土、林保育事權分散之缺失，建立未來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 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景觀及防災之空間規劃，建立公共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整體配合及都會區建設之協調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其配套公共設施之成長管理機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草案)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依循「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架構，並配合國家政策與重大計畫將北部區域空間發展結構分為「西部都會發展軸」、「東部觀光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及「沿海觀光發保育區」。另分為六個功能發展區，新竹縣五峰鄉屬於山岳保育區，其發展構想包含「推動生態觀光」、「維護生態保育」並「尊重當地居民之利益」。	改善山地、離島及觀光遊憩區聯外運輸系統及持續補貼措施，提昇偏遠地區交通服務水準。 本計畫區屬於桃竹苗旅遊線，為沿台 3 線省道為主軸，接參山(獅頭山)國家風景區、雪霸公園等風景帶之旅遊線。觀光旅遊地區道路改善計畫、溫泉觀光整體開發計畫、觀光旅遊資訊服務網計畫及桃竹苗旅遊線規劃等，為民國 94 年至 100 年預定實施之北部觀光遊憩建設。

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 (2009)	中央政府為有效管理溫泉開發及振興觀光產業，行院於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核定「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根據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指出，溫泉區計畫係為有效利用資源在兼顧溫泉之永續經營、促進觀光及輔助復健養生事業發展目的下，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其周邊地區，就溫泉資源與土地利用及管理所擬定之計畫。因此一方面希望能開發新竹縣內之豐富的溫泉產業，供應國內遊憩市場之需求；但另一方面，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新竹縣內之溫泉資源，擬配合中央「溫泉法」之訴求及架構，提出新竹縣區管理計畫作為本縣溫泉地區未來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之規範。	依溫泉資源與溫泉使用事業分布，劃設溫泉區範圍。 合理規劃溫泉區土地使用與發展機制，控管溫泉區環境景觀。 健全溫泉開發管理制度，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 積極推動溫泉區之開發規劃利用，形塑本縣溫泉產業特色。
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開發利用與保護綱要計畫	部落溫泉自治式環境管理規劃：在可發展地區，以部落總體營造方式共同維護溫泉，並以參與經營管理共識，逐步培養部落推動溫泉地區建設的能力。 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統合分配管理規劃：由於溫泉為國家資源，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因此在可發展溫泉取供事業的地區，或依據溫泉取用量，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制定溫泉區管理計畫時，實施回饋措施。 溫泉是原住民族地區未來蓬勃發展的產業項目，一般原住民對於這各改變通常無法銜接。目前溫泉產業強調的都市內部經營，對於溫泉地區的公共空間幾乎完全空白，此現象反應出原住民對於溫泉產業其實陌生的，故未來應朝向溫泉環境意象的永續經營管理規劃。	當「溫泉區」位於原住民地區之策略考量如下；(1)建議原住民族保有一部份之「溫泉取供事業用地（鑿井）」；或以「公有井」方式，利用共同管線，經由協商，取得溫泉水，統合分配部落使用。(2)對於可發展部落溫泉產業地區，建議回饋井以「私有井」方式，利用共同管線，統合分配使用。(3)對於可發展溫泉生態旅遊地區，建議回饋維護自然型態、環境清潔與邀請原住民參與導遊、解說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		協助部落在傳統生產方式與現代市場經濟之間，發展部落自主的產業模式，活化部落生活條件。 促進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建立部落居民參與自主營造之支援

		網絡。協助部落藉由「學習」與「創新」的部落營造過程與經驗，建構部落永續發展之基礎條件。 尊重部落傳統社會組織結構，重新建構部落（社區）組織運作機制，培育部落營造人才，並凝聚部落共識，建構自主發展機制，培養自治實質能力。
2008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修訂版，2005）	為達到 97 年觀光客倍增至 200 萬人次；來台旅客突破 500 萬人次之目標，政府定有「觀光客倍增計畫」，未來觀光建設應本「顧客導向」之思維、「套裝行程」架構、「目標管理」之手段，選擇重點、集中力量，有效整合與推動，視市場需要及能力，逐步進行觀光資源之規劃開發，全面改善軟硬體設施。本計畫屬恆春半島旅遊線，目標是建構南臺灣的國際旅遊環境，帶動南部觀光產業之發展。	

資料來源：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

二、相關計畫

表 2 相關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內容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81 年 7 月）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在五峰鄉觀霧以南的少部份地區，將觀霧設為總管理處，清泉規劃為旅遊服務管理站，預計設立一般行政管理與旅遊服務中心、員工宿舍、停車轉運站等設施。
新竹縣五峰清泉溫泉供水系統及景觀美化等工程（92 年 7 月）	新竹縣政府	對本計畫區之溫泉區供水系統及景觀美化工程計畫，作初步規劃及探討，重新研擬空間配置計畫及環境改造計畫，以提升地區遊憩品質；並規劃更完善的溫泉管線配置，以利溫泉業者及民宿居民銜接管線之用，進而發展更為健全的溫泉觀光事業。
新竹縣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規劃設計（92 年 8 月）	新竹縣政府	依據地區發展的特性及現況，擬定風景區整體景觀改善計畫，另對於溫泉開發亦制定相關管理及維護計畫，預計總工程建設經費為 1 億 9 千萬元。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1 及竹-12 土石	新竹縣政府	本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為新竹縣編號 NO.11 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1 年 10 月 7 日公告本區為「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發

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93 年 11 月）		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0911846199 號），並指定新竹縣政府為本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但涉及國有林班地部分，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管理。該計畫包含竹-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整體規劃配置、分期分區處理計畫與管制事項等。
白蘭部落(含清泉風景特定區)及周邊地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96 年 7 月)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主要規劃白蘭部落（含清泉風景特定區）及周邊遊憩帶之未來觀光發展方向與定位，整體建設及開發原住民部落休閒農業與溫泉資源，藉以提高部落產業經濟效益，促進五峰鄉觀光遊憩整體水平之提升。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計畫（100 年 12 月）	新竹縣政府 五峰鄉公所	係建立一專業溫泉休憩中心，以促進本鄉旅遊事業發展，增進地方繁榮，並可提高部落各項產業生產效能及改善部落民眾生活環境與生活素質。

資料來源：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

肆、原都市計畫概要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69 年 7 月委託前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擬定「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本計畫於民國 71 年 7 月 14 日經內政部核定後，並於同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71 年 9 月發布實施迄今，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共辦理 2 次通盤檢討及 1 次個案變更；其中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因配合行政院八年八百億水患整治計畫，其辦理時程有時間上之緊迫，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第 206 次會議決議先行抽案送交內政部審議，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由新竹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表 3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暨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文號	發布實施文號
1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內政部 71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2106 號	新竹縣政府 71 年 9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75525 號
2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設置雪霸國家公園管理服務中心）案	內政部 80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828913 號	新竹縣政府 82 年 11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111418 號
3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 90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9004477 號	新竹縣政府 90 年 3 月 27 日府工都字第 29986 號
4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十七案-變更為河道用地）案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6 日內營第 0950803813 號	新竹縣政府 95 年 6 月 30 日府工都計字第 0950085774 號
5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 97 年 9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149569 號	新竹縣政府 97 年 9 月 24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36786B 號

註：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十七案-變更為河道用地）案因配合行政院「八年八百億水患整治計畫」及為維護清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與配合上坪溪整治工程進行，其辦理時程有時間上之緊迫，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4 月 12 日第 206 次會議決議先行抽案送交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30 日第 634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由新竹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資料來源：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清泉風景特定區位於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內，東以上坪溪以東約 200 公尺至 350 公尺山腹或山頂為界；西以竹 122 縣道以西約 40 公尺至 140 公尺山腹為界；南以上坪溪以南約 120 公尺之山頂為界；北以清泉三號吊橋西端以北約 400 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約 79.3830 公頃，其行政轄區包含桃山村第 5、6、7、8、9、10、13、14、15、16 及 17 等鄰，共計 11 鄰。計畫面積 79.3830 公頃，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1,500 人。參見表 2 現行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及圖 3 現行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圖。

表 4 現行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比例（%）	估計畫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一	2.2963	6.76	2.89
		住二	0.7945	2.34	1.00
	保護區		44.9821	-	56.66
	河川區		0.4511	-	0.57
	宗教專用區	宗一	0.0844	0.25	0.11
		宗二	0.0677	0.20	0.08
	溫泉露頭區		0.0300	0.09	0.04
	景觀區		0.0500	0.15	0.06
	原住民族文化區		0.8581	2.54	1.09
	眺望區		0.0611	0.18	0.08
	旅館區		0.1622	0.48	0.20
	小計		49.8378	-	62.7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7917	2.33
學校用地		0.9123	2.69	1.15	
公園用地		5.8885	17.34	7.4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286	0.67	0.29	
綠地用地		0.0027	0.01	0.00	
停車場用地		0.5313	1.56	0.68	
電信事業用地		0.0592	0.17	0.07	
大眾浴池用地		0.1714	0.51	0.22	
河道用地		14.7577	43.47	18.59	
河道用地兼做道路 使用		0.0548	0.16	0.07	
道路用地		4.9008	14.43	6.16	
人行步道用地		1.2465	3.67	1.57	
小計		29.5452	-	37.2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9498	100.00	42.77
計畫總面積			79.3830	-	100.00

註 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即扣除保護區及河川區後計算之面積。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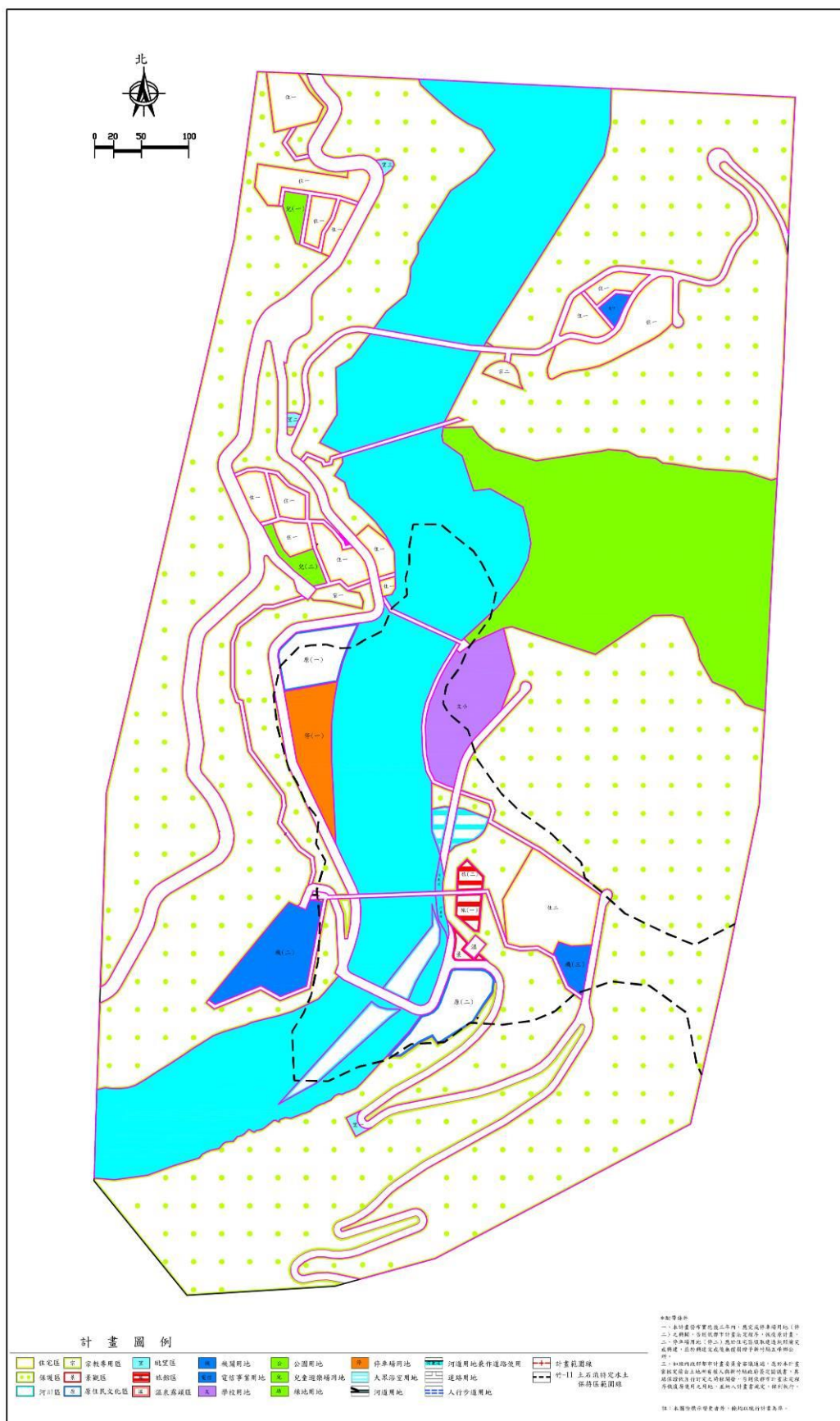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圖

資料來源：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本計畫整理

伍、變更理由

本案變更之理由為：

- 一、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及輔導獎勵中長程（99-103）實施計畫」之子計畫，對於建構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民權益的永續保障等甚有助益。
- 二、為配合溫泉井施工，變更現行分區為「溫泉井專用區」，以達計畫與地用合一。

陸、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本案變更應屬配合中央及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柒、變更位置地籍權屬

本次計畫變更位置共兩處，變更位置 1 為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3 號井），登記面積為 181.00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變更位置 2 為五峰鄉桃山段 517 地號（4 號井），登記面積為 866.00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見表 3 變更位置地籍權屬說明表。

表 5 變更位置地籍權屬說明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3 號井)	五峰鄉 桃山段	278-2	181.00 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4 號井)	五峰鄉 桃山段	517	866.00 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捌、變更位置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變更位置共兩處，變更位置 1 為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3 號井），位於計畫區上中處鄰近民都有大橋；變更位置 2 為五峰鄉桃山段 517 地號（4 號井），位於計畫區下中處鄰近清泉大橋。土地使用現況皆為空地使用。參見圖 4 土地使用現況圖及圖 5 土地使用現況相片圖。

4 號井施作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施作範圍及位置詳附件八：P.65 地籍復丈成果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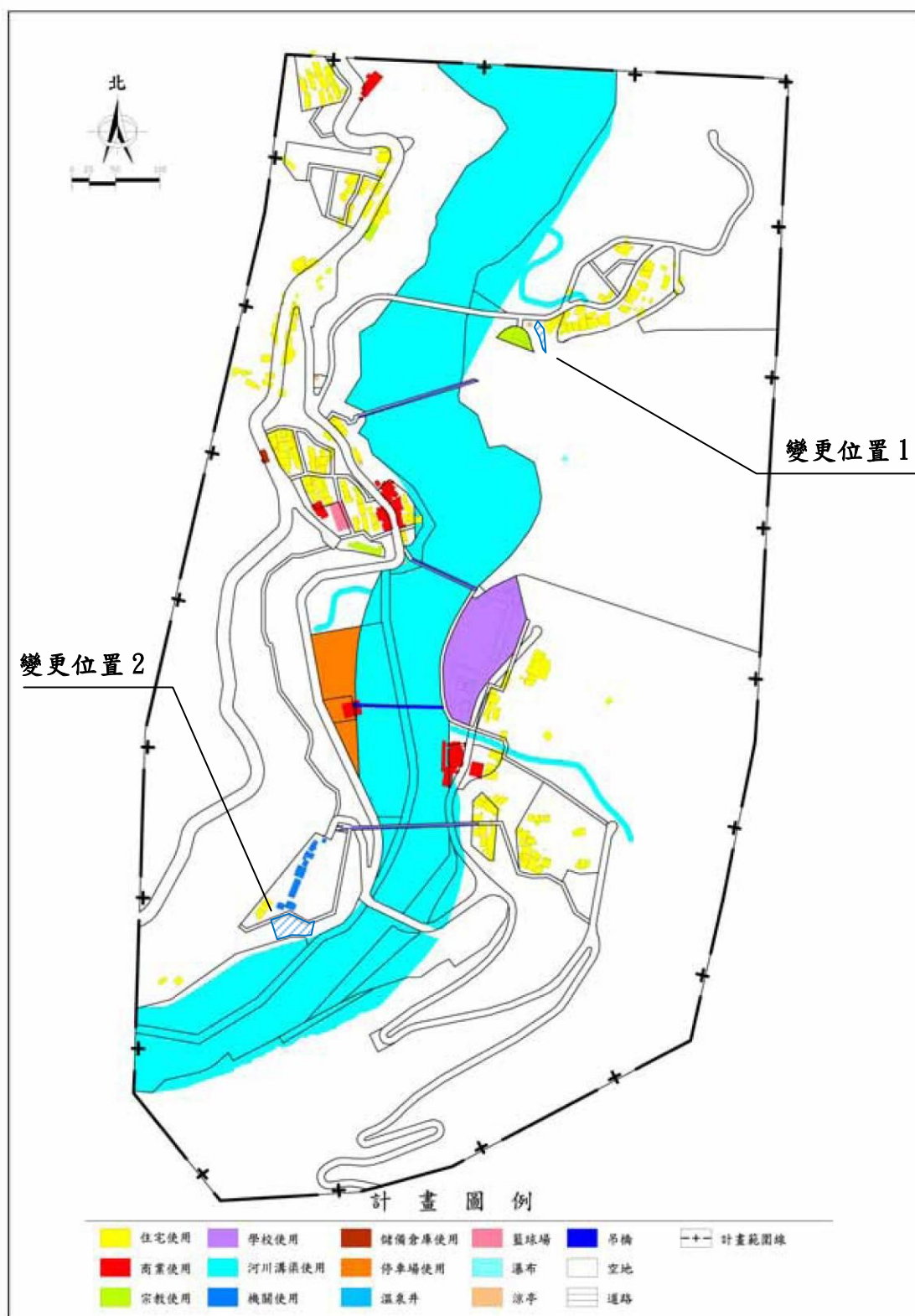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相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玖、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依據「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溫泉供取事業開發許可之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所附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如屬公有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獲同意書函，如屬私有地者，則應依法公證。本次溫泉計畫申請人為五峰鄉公所，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及 517 地號（四號井），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上溫泉開發範圍之引水地點土地，業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授權新竹縣政府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函及同意書（詳附件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

拾、變更計畫內容及說明

本計畫兩處變更位置分別位於計畫區中上觸及中下處，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皆屬保護區，變更計畫內容及面積包括下列部分：

一、變更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3 號井）（0.0181 公頃）。

二、變更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4 號井）（0.0886 公頃）。

有關本案變更內容詳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圖 8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1	計畫區中上處，民都有大橋東側，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	保護區 (0.0181)	溫泉井專用區 (0.0181) (3 號井)	1.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及輔導獎勵中長程(99-103)實施計畫」之子計畫，對於建構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民權益的永續保障等甚有助益。 2.為配合溫泉井施工，變更現行分區為「溫泉井專用區」，以達計畫與地用合一。	專供溫泉供取設施使用。
2	計畫區中上處，清泉大橋西側，五峰鄉桃山段 517 地號。	保護區 (0.0886)	溫泉井專用區 (0.0886) (4 號井)		



圖 6 變 1 案(3 號井)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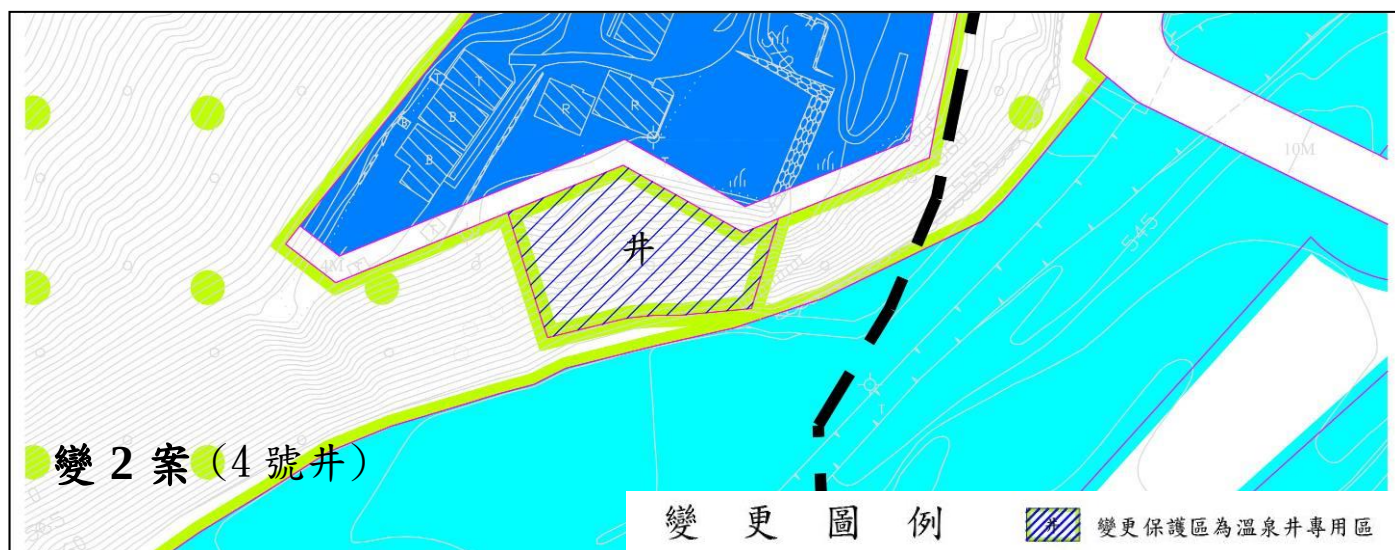


圖 7 變 2 案(4 號井)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增減 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 發展用地 比例(%)	佔計畫 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一	2.2963		2.2963	6.74%	2.89%
		住二	0.7945		0.7945	2.33%	1.00%
	保護區		44.9821	-0.1067	44.8754	-	56.53%
	河川區		0.4511		0.4511	-	0.57%
	宗教 專用區	宗一	0.0844		0.0844	0.25%	0.11%
		宗二	0.0677		0.0677	0.20%	0.09%
	溫泉露頭區		0.0300		0.03	0.09%	0.04%
	景觀區		0.0500		0.05	0.15%	0.06%
	原住民族文化區		0.8581		0.8581	2.52%	1.08%
	眺望區		0.0611		0.0611	0.18%	0.08%
	旅館區		0.1622		0.1622	0.48%	0.20%
	溫泉井專用區		0.0000	+0.1067	0.1067	0.31%	0.13%
	小計		49.8378		49.8375	-	62.7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7917		0.7917	2.32%
學校用地		0.9123		0.9123	2.68%	1.15%	
公園用地		5.8885		5.8885	17.29%	7.42%	
兒童遊樂場 用地		0.2286		0.2286	0.67%	0.29%	
綠地用地		0.0027		0.0027	0.01%	0.00%	
停車場用地		0.5313		0.5313	1.56%	0.67%	
電信事業用地		0.0592		0.0592	0.17%	0.07%	
大眾浴池用地		0.1714		0.1714	0.50%	0.22%	
河道用地		14.7577		14.7577	43.33%	18.59%	
河道用地 兼做道路使用		0.0548		0.0548	0.16%	0.07%	
道路用地		4.9008		4.9008	14.39%	6.17%	
人行步道用地		1.2465		1.2465	3.66%	1.57%	
小計		29.5452		29.5455	-	37.2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9498		34.0565	100%	42.90%
計畫總面積			79.3830		79.383	-	100.00%

註 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即扣除保護區及河川區後計算之面積。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3：綠地用地佔計畫面積 0.003401%，表內以 0.00%表示。

資料來源：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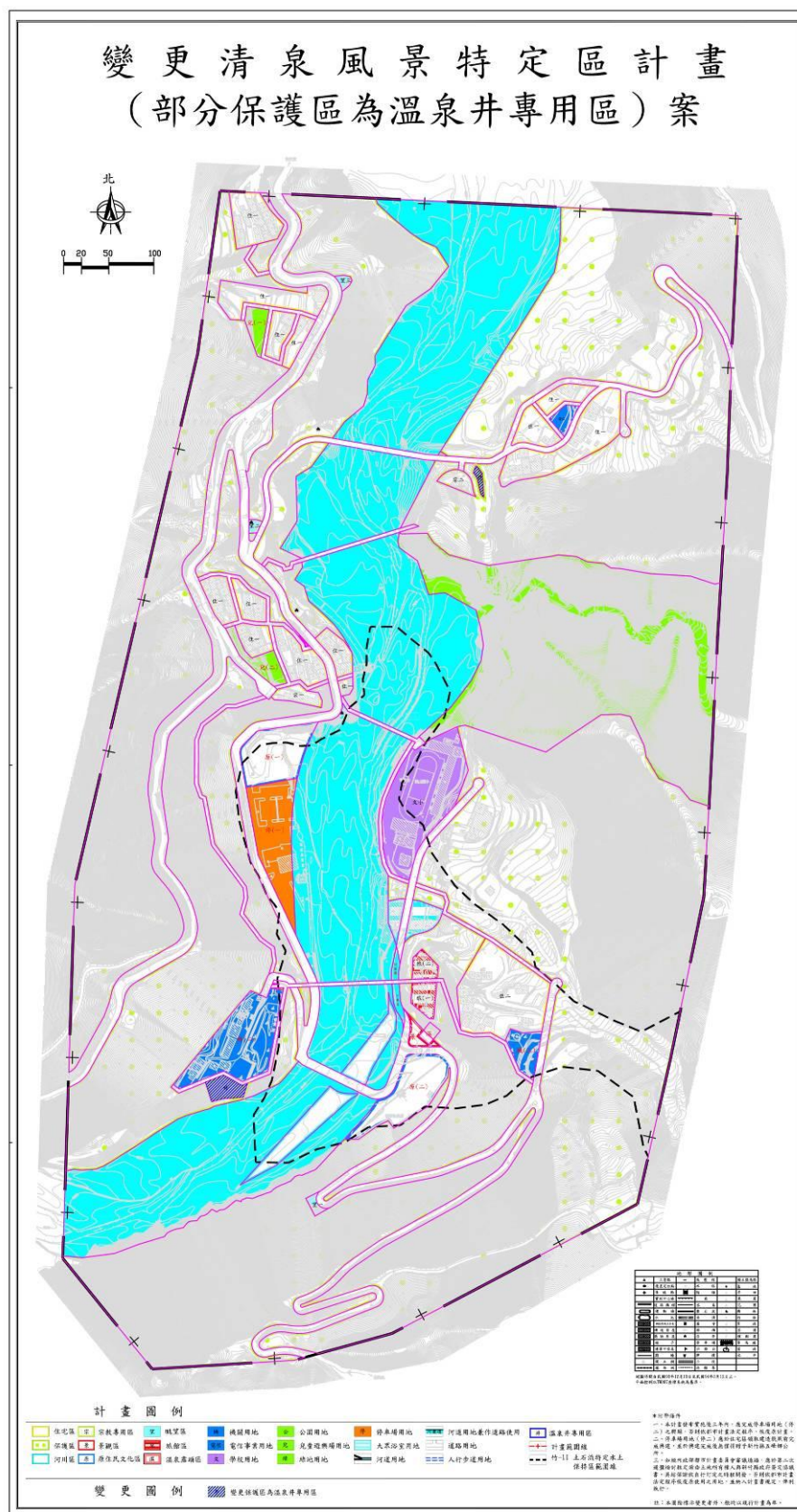


圖 8 變更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本計畫整理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配合本次變更增設溫泉井專用區分區，於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設第十點規範溫泉井專用區管制，其餘現行條文內容維持不變，部分條文配合調整項次。詳下說明及表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說明表。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二、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 三、旅館區：
 - (一)專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建築使用，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二)旅館區之開發應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並應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發照建築。
- 四、公園用地：以供遊客登山攬勝為主，得興建漫步小徑、眺望亭台、園景、衛生設施及休憩座椅等，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
- 五、宗教專用區：專供教堂、寺廟及附屬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 六、原住民文化區：專供歷史文化、原住民文物陳列、建築、原住民歌舞表演及其他文化有關設施使用，並得供遊客服務中心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眺望區：專供眺望亭台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 八、景觀區：專供景觀造景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九、溫泉露頭區：應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溫泉井專用區：專供溫泉供取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

十一、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機關用地內建築基地應於發照前將開發建築計畫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十二、電信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電信事業用地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十三、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十四、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十五、大眾浴室用地：係公共造產之大眾浴室使用，並得為服務遊客供作簡易餐飲、紀念品販售等服務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十六、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公眾使用，經交通部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表 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說明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	維持現行條文
三、旅館區： （一）專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建築使用，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二）旅館區之開發應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並應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發照建築。	-	維持現行條文
四、公園用地：以供遊客登山攬勝為主，得興建漫步小徑、眺望亭台、園景、衛生設施及休憩座椅等，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	-	維持現行條文
五、宗教專用區：專供教堂、寺廟及附屬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	維持現行條文
六、原住民文化區：專供歷史文化、原住民文物陳列、建築、原住民歌舞表演及其他文化有關設施使用，並得供遊客服務中心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維持現行條文
七、眺望區：專供眺望亭台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	維持現行條文
八、景觀區：專供景觀造景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	維持現行條文
九、溫泉露頭區：應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	-	維持現行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
	十、溫泉井專用區：專供溫泉供取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	新設第十點規範溫泉井專用區土地使用。
十、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機關用地內建築基地應於發照前將開發建築計畫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u>十一</u>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機關用地內建築基地應於發照前將開發建築計畫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調整項次為第十一點。
十一、電信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電信事業用地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u>十二</u> 、電信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電信事業用地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調整項次為第十二點。
十二、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u>十三</u> 、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調整項次為第十三點。
十三、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u>十四</u> 、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調整項次為第十四點。
十四、大眾浴室用地：係公共造產之大眾浴室使用，並得為服務遊客供作簡易餐飲、紀念品販售等服務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u>十五</u> 、大眾浴室用地：係公共造產之大眾浴室使用，並得為服務遊客供作簡易餐飲、紀念品販售等服務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調整項次為第十五點。

原條文	新條文	說 明
十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公眾使用，經交通部主管機關核准者。	<u>十六</u>、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公眾使用，經交通部主管機關核准者。	調整項次為第十六點。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u>十七</u>、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調整項次為第十七點。

拾貳、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開發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撥用。

二、財務計畫

「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 3 號井施工計畫」整體工程包含第一層 30 公尺井孔開鑿及套管安裝、第二層 400 公尺井孔開鑿及套管安裝、第三層 100 公尺井孔開鑿及濾水管安裝、地球物理井測分析、洗井、溫泉井試驗、場地復原等工項。工程經費總計為 540 萬元，整體工期為 180 工作天，預計於民國 105 年完工。參見表 9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 9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公地撥用	容積移轉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萬元)	工程費 (萬元)	合計 (萬元)			
溫泉井專用區	0.1067 公頃		✓			-	540	540	新竹縣政府	民國 105 年	中央補助

附件一：計畫經費核准補助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潘翊讚
電話：(02)2557-1600#1938
電子信箱：domo@ap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19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會議紀錄、經費撥款明細表。(0019883A00_ATTCH1.pdf、0019883A00_ATTCH2.doc、0019883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4月2日召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0)實施計畫」102、10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計畫內容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102年度及103年度實施計畫補助重點示範區實質規劃與開發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大眾型溫泉示範區計畫：1、102年度核定補助項目：(1)清泉溫泉館整修工程規劃暨OT評估、(2)五峰鄉部落觀光商務平台及溫泉特色產品研發計畫、(3)管線及儲水槽施工、(4)部落溫泉(民都有)浴池及管線規劃、(5)3號溫泉井施工、(6)旅館區土地變更與環評、(7)清泉溫泉館整修工程、(8)五峰鄉溫泉特色產品開發與行銷。2、103年度預定補助項目：(1)部落溫泉(民都有)浴池與管線施工、(2)五峰鄉部落觀光特色行銷企劃。102年度核定補助經費3,930萬元整，103



年度預定補助經費1,420萬元整，兩年經費預定補助經費總計5,350萬元整。

- (二)補助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秘湯型溫泉示範區計畫：102及103年預定補助項目：(1)部落景點語音導覽與溫泉特色產品研發、(2)建築工程項目包含溫泉設施工程、溫泉儲存槽工程、冷水儲存槽及管線工程、溫泉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監造、(3)機電工程(配合主體建築工程)、(4)工程設計監照。102年度核定補助經費3,000萬元整，103年度預定補助經費1,380萬元整，兩年經費總計預定補助經費4,380萬元整。

- (三)補助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精緻型溫泉示範區計畫：1、102年度核定補助項目：(1)旭海溫泉舊有溫泉遊客中心整建計畫、(2)旭海溫泉部落區工程(前期工程-含景觀規劃設計)、(3)牡丹鄉觀光溫泉特色產品與行銷計畫。2、103年度預定補助項目：(1)旭海溫泉部落區工程(後期工程)、(2)牡丹鄉部落觀光特色行銷企劃。102年度核定補助經費2,360萬元整，103年度預定補助經費1,100萬元整，兩年經費總計預定補助經費3,460萬元整。

二、本案102年度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如附件經費撥款明細表)，請各示範區相關單位於文到3日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掣補助金額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送會俾憑續處；另請依本次會議紀錄核定之補助工作項目、經費及綜整具體建議調整事項修正102年度計畫書內容送本會核備，修正計畫書電子檔併送本會溫泉計畫推動

辦公室彙整(abomail.chna.edu.tw；聯絡電話06-2660050)。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副本：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本會主計室、本會土地管理處（土地利用科）

2015-06-15
交10號2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藍文屏
電話：02-25571600轉1914
電子信箱：blue@ap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089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0089161A0C_ATTCH10.pdf、10089161A0C_ATTCH11.pdf、10089161A0C_ATTCH13.pdf)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中長程計畫辦理。
- 二、查旨揭100年度實施計畫補助重點示範區實質規劃與開發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補助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大眾型示範區辦理溫泉管線、儲水槽及泡湯浴池設施規劃，溫泉井開發許可、部落文化與觀光資源資料建置與行銷，經費500萬元。
 - (二)補助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精緻型示範區辦理溫泉及觀光資源調查與評估、溫泉井性能試驗及變更開發許可、工程先期規畫及基本設計費、溫泉浴室設備改善工程，經費500萬元。
 - (三)補助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辦理溫泉井開挖及器材、設備和零件採購，建築工程細部設計費、





裝

訂

線



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雜項工程，經費500萬元。

三、隨文檢附99年12月15日示範區評選會議紀錄及99年12月21日輔導原住民地區溫泉實質開發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請於文到一週內，依現場勘查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計畫報會核備，並依核定補助金額掣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詳填其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送會憑撥。並於年度結束前提送經費支用明細表到會，如有賸餘經費併請繳回本會。

正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計劃推動辦公室）(含附件)

2011-03-24
交 08:28:2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藍文屏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14

電子信箱：blue@ap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10014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會議紀錄、建議調整事項綜整表、撥款明細表(0014124A00_ATTCH1.doc、0014124A00_ATTCH2.pdf、0014124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2月16日召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打造原住民部落溫泉示範區審查會議紀錄暨建議事項綜整表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101年度實施計畫補助重點示範區實質規劃與開發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一)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大眾型溫泉示範區計畫：(1)3號溫泉井施工案；(2)將軍湯(足浴)維護勞務案；(3)管線及儲水槽施工案；(4)部落溫泉(民都有)浴池及管線規劃案；(5)觀光商務平台與溫泉特色產品研發計畫；(6)清泉溫泉館整修及OT規劃案；(7)旅館區土地變更與環評案。總經費為2,900萬元。

(二)補助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精緻型溫泉示範區計畫：(1)觀光區全區景觀工程；(2)觀光區大眾浴室溫泉浴室設備改善及大眾更衣室；(3)觀光區家庭式湯屋設置工程；(

第1頁，共3頁



1010339781

4)觀光區溫泉設施工程；(5)觀光區溫泉儲槽及控制設備；(6)觀光區溫泉加熱設備及管線工程；(7)部落區溫泉設施工程；(8)部落區溫泉儲槽及控制設備；(9)全區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與請領照；(10)觀光商務平台與溫泉特色產品研發計畫；(11)溫泉開發許可。總經費為3,200萬元。

(三)補助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秘湯型溫泉示範區計畫：(1)溫泉設施工程；(2)溫泉儲存槽工程；(3)冷水儲存槽及管線工程；(4)溫泉廢水排放設施；(5)溫泉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與請領照；(6)建築工程；(7)全區景觀工程(第一期)；(8)全區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與請領照；(9)南澳鄉部落景點多語系語音導覽與溫泉特色產品研發計畫。總經費為3,600萬元。

二、請各提案單位依審查會議各委員意見及綜整具體建議調整事項，於文到10日內儘速修正計畫書內容送本會核備，修正計畫書電子檔併送本會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彙整。(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灣溫泉研究發展中心，abo@mail.chna.edu.tw)

三、本案補助經費分三期撥款(如附件撥款明細表)，請併同修正計畫書，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掣製補助金額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詳填其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送會俾憑續處核定補助事宜。

正本：廖委員學誠、黃委員東榮、黃委員繼水、陳委員明杰、鄭委員皆達、曾委員慈慧、陳委員成家、洪委員良全、杜張委員梅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潘翊讚
電話：(02)2557-1600#1938
電子信箱：domo@ap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47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五峰鄉清泉溫泉示範區計畫修正乙案，在總補助經費及整體規劃方向不變之原則下，本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8月2日府原經字第1020098065號函。
- 二、有關旨揭計畫新增工作「桃山段278-2(3號井)及桃山段517地號(4號井)之都市計畫使用用分區個案變更」乙項，相關作業經費(新台幣60萬元)，擬由原核定「3號溫泉井施工」補助款(新台幣600萬元)項下，移撥新台幣60萬元至貴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
- 三、請依法支用補助款，並於完成旨揭計畫工作項目後，提送經費結報表暨成果報告書備核，倘有賸餘經費併請繳回到會。
- 四、副本抄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請協助輔導五峰鄉公所續依計畫項目確實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電子
文
時
名



1020363031

附件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五峰鄉桃山段 0278-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12月09日09時31分

頁次：1

竹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彭松煜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竹東電謄字第009168號

列印人員：香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4月02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林

等則：10

面積：*****18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27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1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56年09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東地土字第0306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五峰鄉桃山段 05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12月09日09時31分

頁次：1

竹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彭松煜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竹東電謄字第009168號

列印人員：香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4月02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林

等則：11

面積：*****8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因分割增加地號：517之1~517之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56年09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東地土字第03104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2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三：地籍圖

地籍圖謄本

竹東電謄字第009168號

土地坐落：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278-2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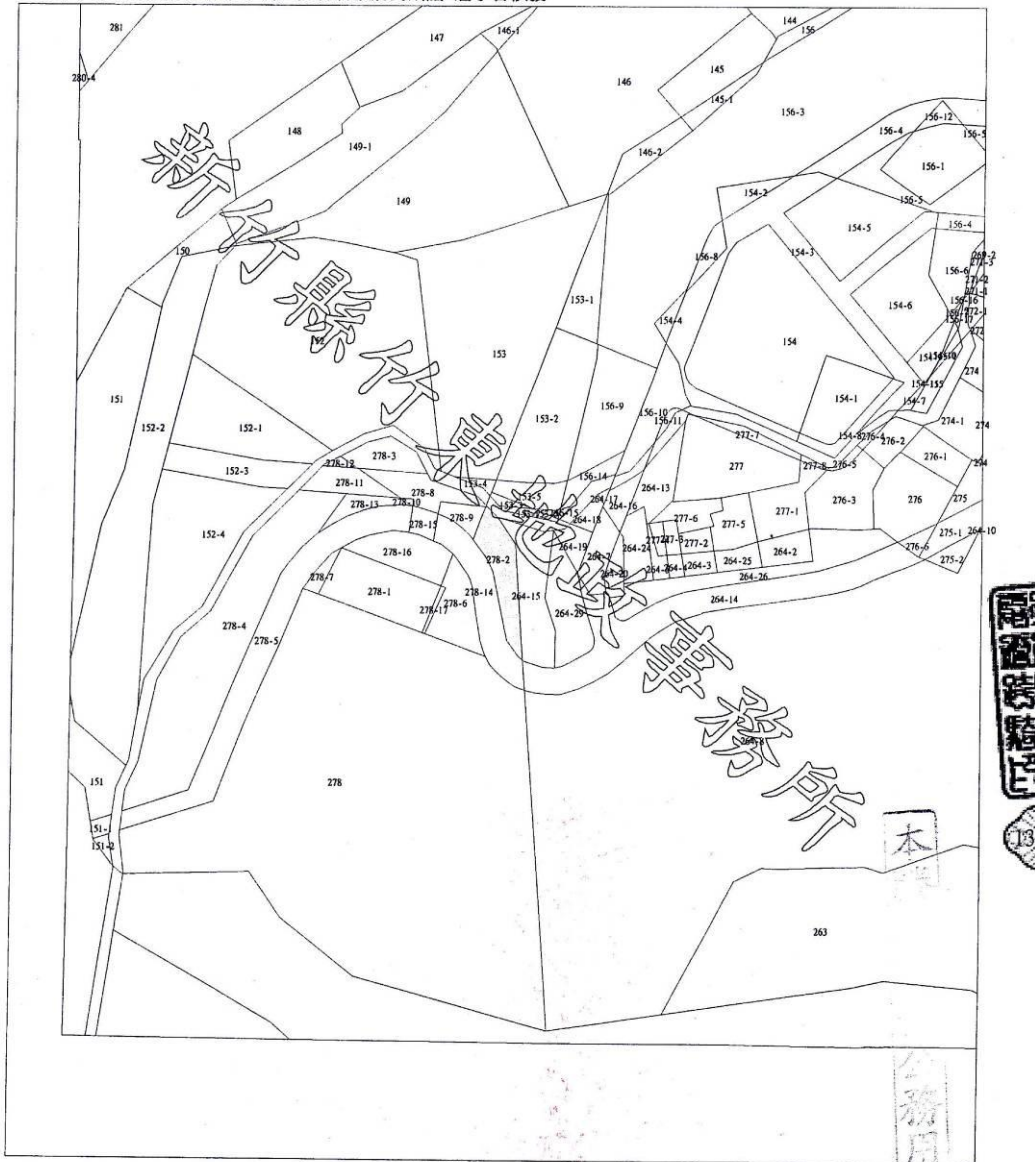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量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09日

主任：彭松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竹縣政府跨所謄 詹于香核發



比例尺：1/1200

地籍圖謄本

竹東電謄字第009168號

土地坐落：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517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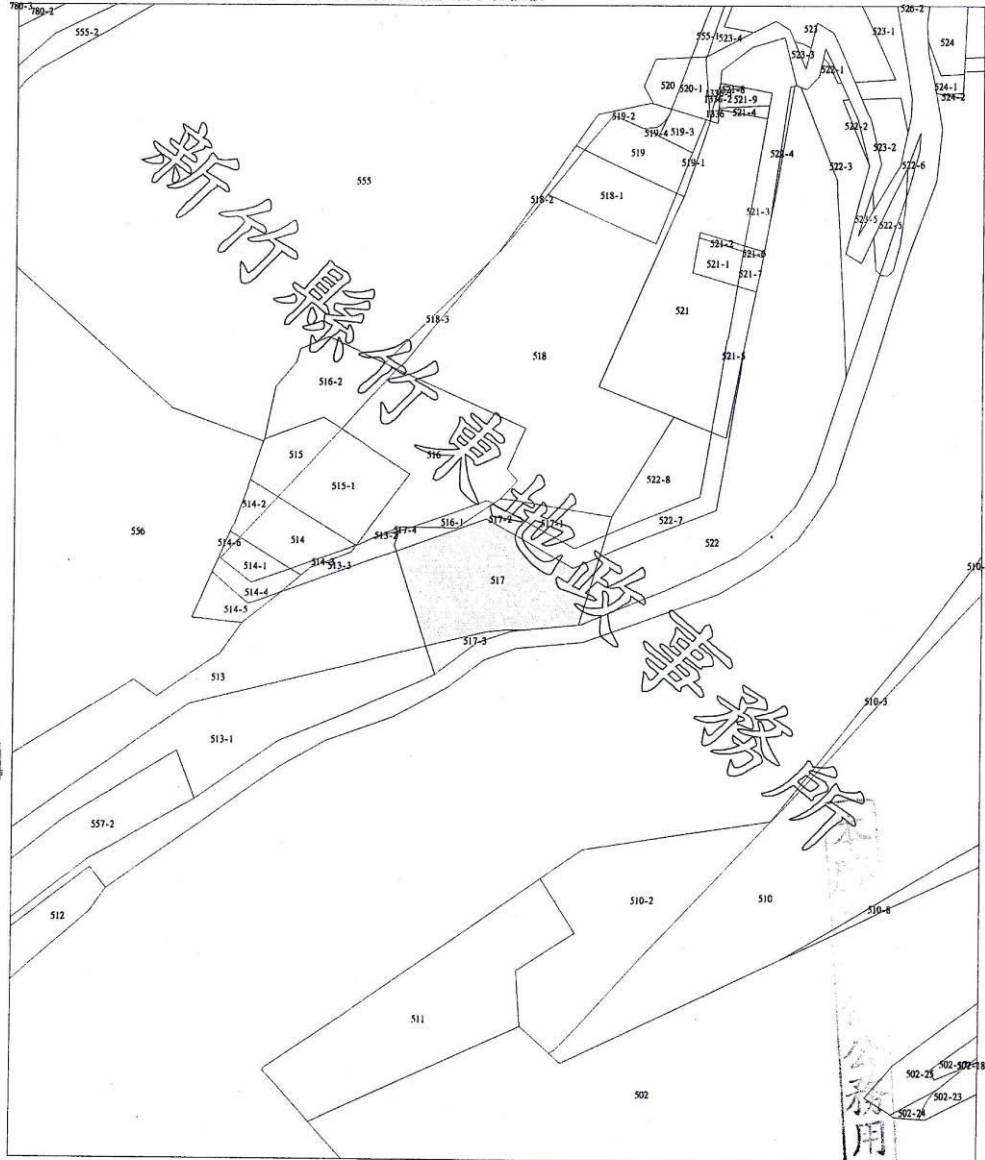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09日

主任：彭松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竹縣政府跨所謄 詹于香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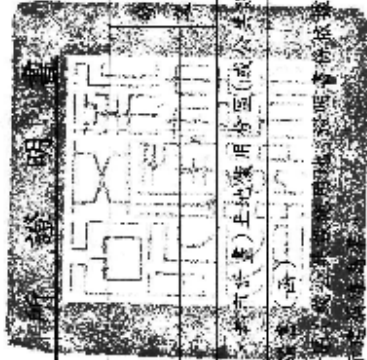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附件四：變更位置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1984

五峰鄉公所



申請日期：
收件號：

受文者	張勝輝 君	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副未收受者	新竹市振興路 99 巷 10 號	號	五峰鄉字第					
主	張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計畫區)證明書：							
說明	一、復台端 102 年 12 月 25 日申領書(函)件，經本所核辦在案。 二、所擬發之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分區(或計畫區)證明書，係依據地籍調查成果，經本所核辦在案。 三、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用途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予以查列。至於計畫書中其他土地用途分區(或計畫區)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挖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四、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發給後有關土地用途、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五、未發布如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所請土地經查覆下：							
鄉鎮市區	後列	小段	地號	V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用途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用途規定	備註
五峰鄉	桃山		278-2、517	V	清泉風景區 特 山 保 育 地 區	保護區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	

附件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高文斌

電話：03-5518101#5638

電子郵件：10007624@hchg.gov.tw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85號

受文者：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 字第 10100421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縣五峰鄉10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案用地規劃設計-溫泉鑿井」使用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101年4月2日五鄉民字第1010002146號函。
- 二、旨案使用土地業經本府審查，同意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核發五峰鄉桃山段278之2、517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正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1010002673

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發文日期：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 1010042178 號

茲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擬在下列土地辦理「新竹縣五峰鄉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案用地規劃設計-溫泉鑿井」使用，爰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本同意書有效期間為 6 個月，逾期本同意書作廢)。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 面積(m ²)	同意使用土地 面積(m ²)	備註
五峰鄉	桃山		278-2	181	181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
五峰鄉	桃山		517	886	886	
核發單位						

備註：施工期間應符合施工規範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施工，若有違反應由施工單位自行負責，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願無條件回復原狀。

附件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聿恒
電話：03-5518101-6212
電子郵件：10009916@hchg.gov.tw
傳真：03-5530557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30061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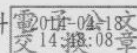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處檢送本縣五峰鄉「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部份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案」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個案變更乙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3年3月10日府原經字第1030033871號函及103年4月1日府原經字第1030053969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案本府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檢具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乙式12份）及圖（乙式5份）等文件，提送本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事宜。

正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附件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鄭詩憫
聯絡電話：03-5322334 分機 249
電子信箱：wca02097@wra02.gov.tw
傳 真：

受文者：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二管字第10350116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所函詢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517地號土地，是否
位屬河川管理範圍內，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所103年12月10日五鄉建設字第1030053650號函。
- 二、經查依所附函詢書件旨揭地號土地，係位於上坪溪清泉大橋至河川界點(土場溪、霞喀羅溪匯流點)河段間，查本河段尚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刻正由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劃定河川區域勘測，先以敘明。
- 三、承上，本案施工位置是否屬於河川區域範圍，建請 貴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以維周延。
- 四、本案係依 貴公所提供之資料為審查依據。

正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副本：



正本

檔 號：09-2-9
保存年限：3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五鄉建設字第1050051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105年6月29日辦理本鄉桃山段517地號土地是否屬河川管理範圍之會勘紀錄及簽到簿各乙份，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依據105年6月29日會勘紀錄辦理。

地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

承辦人：周彬彬

電話：03-5851001-325

傳真：03-5851152

電子郵件：tmac0828@gmail.com

敬會：本府國際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擬：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6次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圖五所，報由內政部核定。

約聘人員林佩政
105.07.16

國際產業發展處
副處長陳偉志

城鄉發展科
科長王均俊

國際產業發展處
處長(甲)

訂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本所建設課、本所建設課周彬彬

擬：本案提請本府國際發展處協助提報內政處核定。

2-文存查。

約僱搬拉比納

經建工程科
科長廖奎智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

決代
行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人員執行

如擬

第2次 7/15

第 1 頁

105.7.11
文章

105 00 90920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5年度06月29日會勘紀錄



- 一、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0 時30 分。
- 二、會勘地點：清泉
-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肆、主持人致詞：略。
-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 陸、會議討論：記錄：周彬彬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說明：

本案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 517 地號土地係位於上坪溪清泉大橋至河川界點(土場溪、霞喀羅溪匯流口)河段間，查本河段尚未公告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範圍，經現場勘查研判本筆土地係位於中央管上坪溪河川區域範圍之外，惟本河段刻正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劃定，倘後續因河川情事改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公告時，若本筆地號土地部分或全部位屬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仍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調整為適當的使用分區。

柒、決議：依照會議討論事項辦理外，將會勘記錄函復與會單位。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5 年度 06 月 29 日會勘簽到簿

- 一、會勘時間：10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勘地點：清泉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鄭詩村	鄭詩村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邱希憲	邱希憲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柯美英	柯美英	
新竹縣政府		吳嘉嘉	吳嘉嘉	
五峰鄉公所		周樹村	周樹村	
五峰鄉公所				

附件八：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函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

地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

承辦人：周彬彬

電話：03-5851080

傳真：03-5851152

電子郵件：tmac0828@gmail.com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五鄉建設字第1040052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五峰鄉清泉溫泉示範區-桃山段278-2、517地號都市計劃個案變更」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第275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4年8月31日長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 二、有關都委會決議第二點，溫泉井工程施作面積(含相關設施)約計100平方公尺。
- 三、有關都委會決議第六點，經與部落居民多次會議簡報，包括桃山村部落說明會議、初步規劃工作會議等，鄉民代表及居民多無反對意見。

正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本所建設課、本所建設課周彬彬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

本處分層負責規定後機
本 處 課 長 決 行



第 1 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地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

承辦人：周彬彬

電話：03-5851080

傳真：03-5851152

電子郵件：tmac0828@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五鄉建設字第1041004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鈞府辦理「五峰鄉清泉溫泉示範區-桃山段278-2、517地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4年10月30日府原經字第1040174587號函辦理。

二、本案針對新竹縣政府104年10月30日府原經字第1040174587號函說明事項三補充資料說明：

(一)檢附桃山段517地號地籍鑑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桃山段517地號施作面積約計100平方公尺、施作範圍及位置位於地籍鑑界圖以紅筆標示內。

(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03年12月18日水二管字第10350116410號函公文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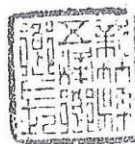
三、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委辦單位「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知悉。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建設課、本所建設課周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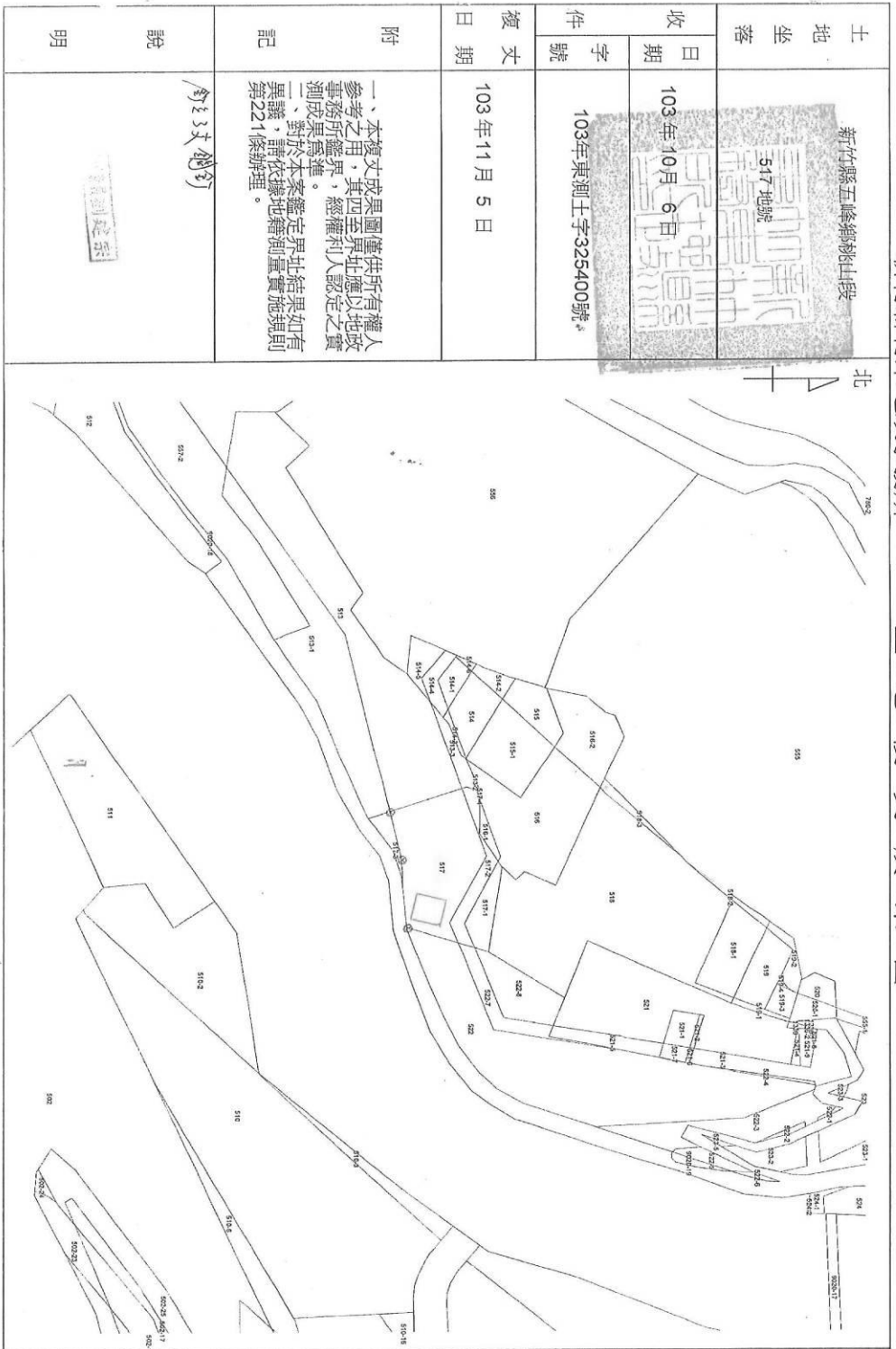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課長決行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比例尺：1/1200

竹東地政事務所主任 呂明勳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發給

附件

相片時間：102.2.27 上午 11:55am
內容紀要：民都有部落全景鳥瞰



相片時間：102.3.14 下午 12:34pm
內容紀要：民都有大橋西側(圖中為真耶穌教會)



相片時間：102.3.14 下午 12:34pm
內容紀要：民都有大橋西側(通往清石道路)



相片時間：102.3.14 下午 12:34pm
內容紀要：民都有大橋東側(望向清石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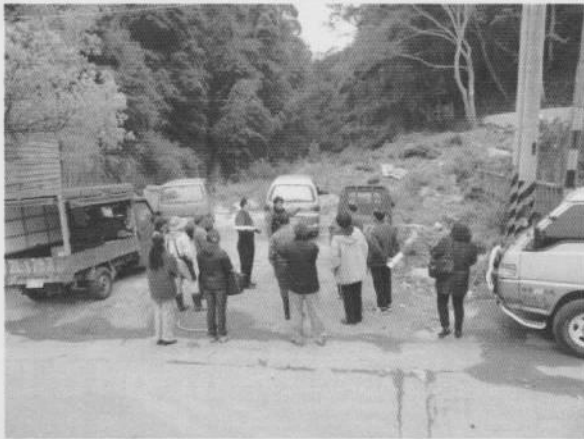
相片時間：102.3.14 下午 12:36pm
內容紀要：鳥瞰民都有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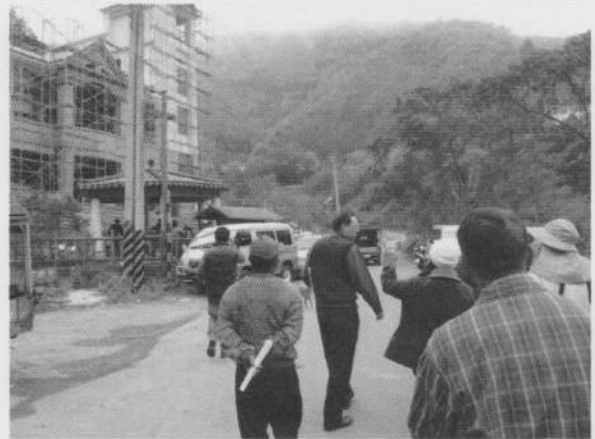
相片時間：102.2.27 下午 12:10p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78-2 地號(鑿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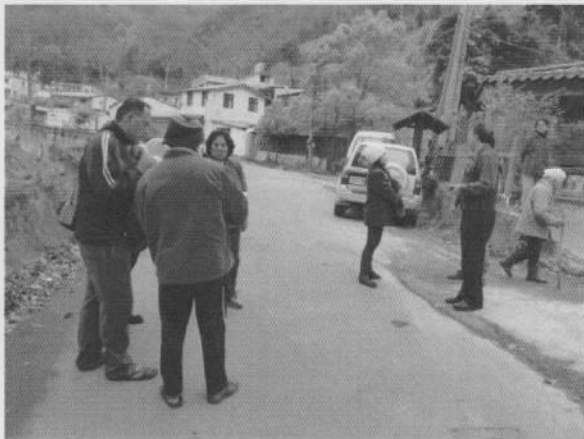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1a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78-2 地號(鑿井位置)



相片時間：102.2.27 下午 12:56pm
內容紀要：整建中的真耶穌教會(溫泉井旁)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1a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78-2 地號(鑿井位置)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40pm
內容紀要：整建中的真耶穌教會(溫泉井旁)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0:30am
內容紀要：民都有部落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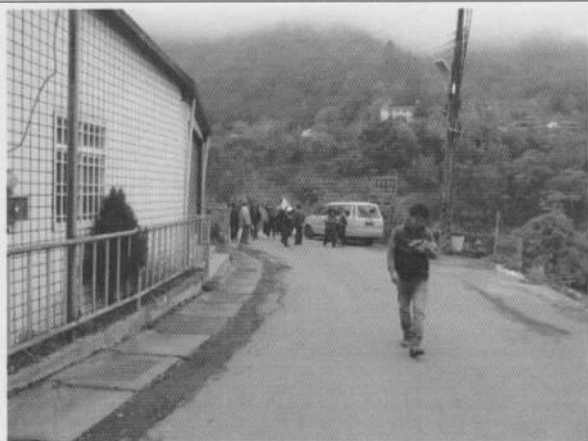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0:35am
內容紀要：民都有部落一景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4am
內容紀要：民都有部落一景(喜翁道路)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3am
內容紀要：民都有部落一景(喜翁道路)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4am
內容紀要：民都有部落一景(喜翁道路)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4am
內容紀要：民都有部落一景(喜翁道路)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5am
內容紀要：通往部落溫泉區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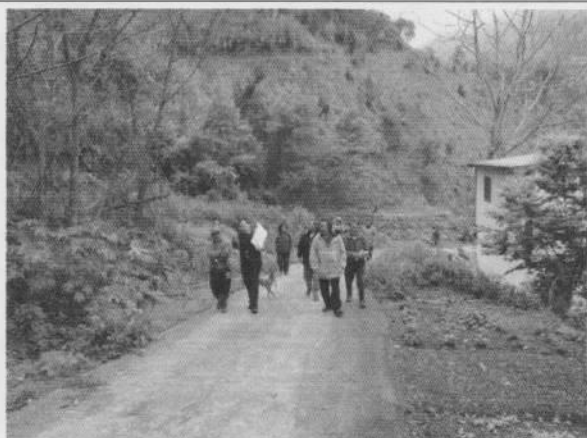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5am
內容紀要：通往部落溫泉區區岔路口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5am
內容紀要：通往部落溫泉區岔路口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5am
內容紀要：通往部落溫泉區岔路口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6a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64 地號(圖右為部落溫泉區區)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7a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64 地號(圖左為部落溫泉區區)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07a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64 地號(部落溫泉區區)



相片時間：102.2.27 下午 12:56p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64 地號(既有消防水塔)



相片時間：102.2.27 下午 12:56p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64 地號(既有消防水塔)



相片時間：102.2.27 上午 11:10am
內容紀要：民都部落一景(供水管線起點)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37am
內容紀要：喜翁道路(圖右上為水保局護岸工程)



相片時間：102.2.27 下午 12:56pm
內容紀要：喜翁道路(圖左為水保局護岸工程)



相片時間：102.2.27 下午 12:57pm
內容紀要：水保局護岸工程道路箱涵正上方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19am
內容紀要：喜翁道路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21am
內容紀要：喜翁道路上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21am
內容紀要：喜翁道路上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19am
內容紀要：既有水保局護岸旁



相片時間：102.3.14 上午 11:10am
內容紀要：桃山段 264 地號(部落溫泉區區)

附件九：新竹縣第 275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新竹縣第275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本次會議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案。

二、 時間：民國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三、 地點：本府2樓簡報室

四、 主持人：羅委員昌傑（宣布開會後，因邱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由各委員推選羅委員昌傑代理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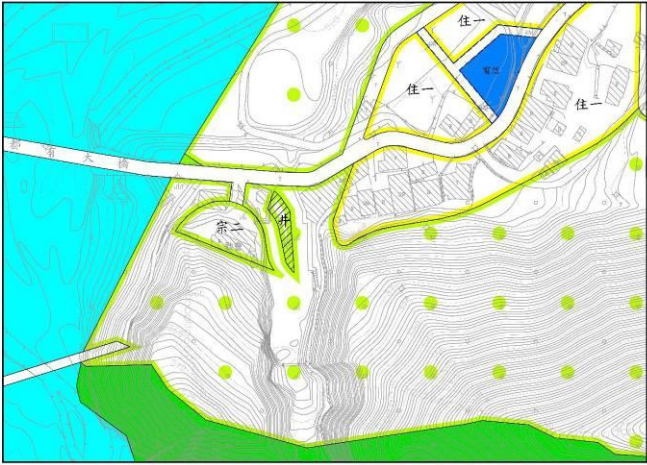
記錄：黃聿恒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 決議：詳如後

八、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75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五 峰 鄉	日期：103 年 8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案」		
說 明	一、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6 日止計 30 天。 （二）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五峰鄉公所 2 樓會議室」（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5 號）舉辦說明會。 二、 計畫緣起： 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各項溫泉永續開發利用及獎勵輔導，並設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及輔導獎勵中長程（99-103）實施計畫」。新竹縣五峰鄉申請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及輔導獎勵中長程（99-103）實施計畫」，並於民國 101 年獲補助計畫經費 2,900 萬元整，後於民國 102、103 年補助計畫經費 5,350 萬元整（上述核准補助之計畫項目變更書圖附件）。本次變更係為配合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 3 號及 4 號井施工，擬變更為「溫泉井專用區」，以此建構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資源永續開發利用。 三、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共為兩處。變更位置 1 為桃山段 278-2 地號（3 號井），位於計畫區上中處鄰近民都有大橋；變更位置 2 為桃山段 517 地號（4 號井），位於計畫區下中處鄰近清泉大橋。變更面積合計 0.1067 公頃。  桃山段 278-2 地號（3 號井）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75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五 峰 鄉	日期：103 年 8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案」		
	 桃山段 517 地號（4 號井） 四、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 五、 規劃單位：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 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細部計畫：無 七、 變更內容： （一）變更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3 號井）（0.0181 公頃）。 （二）變更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4 號井）（0.0886 公頃）。 八、 辦理經過： 1.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公展期間無人民陳情案件。逕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	本計畫位於五峰鄉境內，擬變更位置雖未屬「竹-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惟其位置均屬山坡地範圍內，故會議審議仍請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本案開發行為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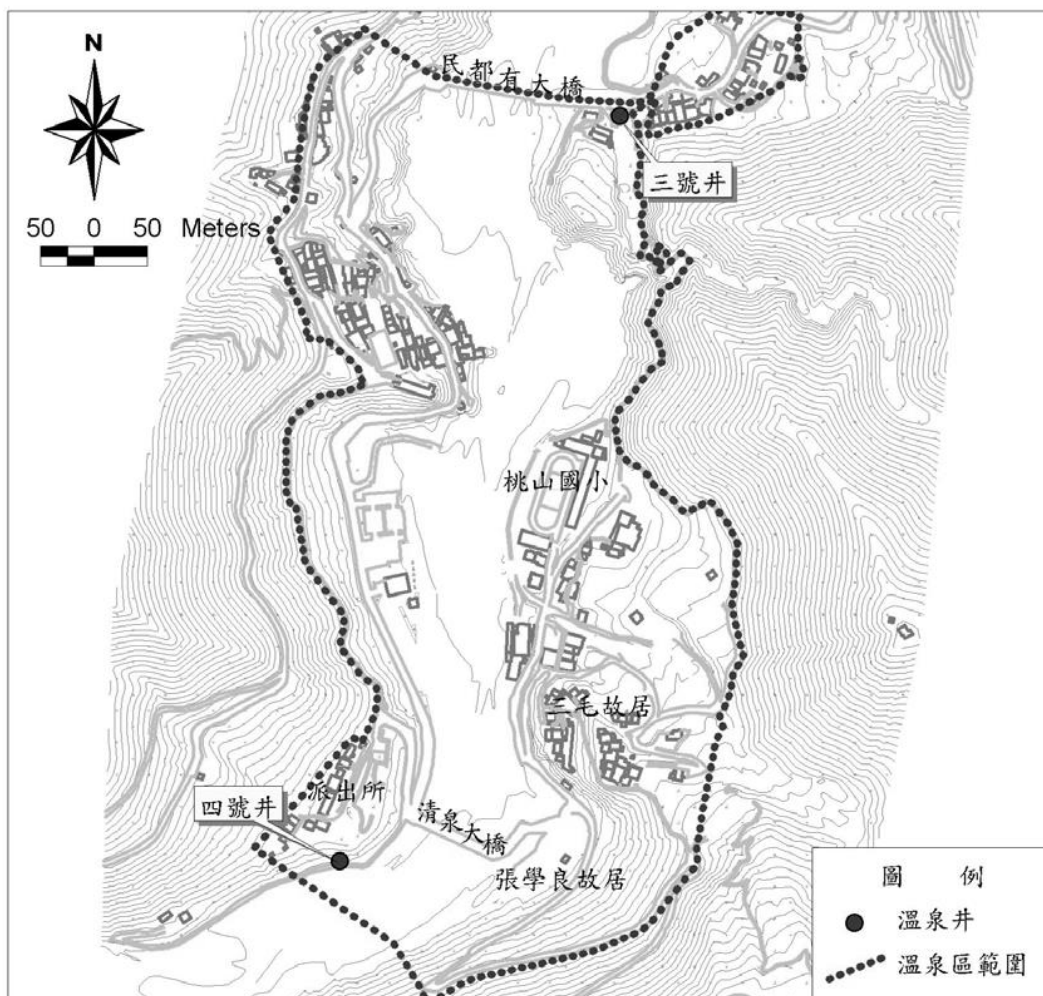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75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五 峰 鄉	日期：103 年 8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案」		
都 委 會 決 議	一、有關 4 號井工程座落於桃山段 517 地號，登記面積為 866 平方公尺；惟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位置（應為陡坡地形）並不符合都市計畫書現況照片（平緩溪谷地形），故請補充地籍鑑界資料，必要時補測現況地形，予以釐清實際座落位置，俾利後續執行。 二、承上，4 號井工程欲變更整筆地號計 866 平方公尺，除實際溫泉井取供設施外，應再補充說明其餘設施實際規劃內容，敘明鑽井工程位置、設施面積與其相關需求性。另應配合檢討工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溫泉法令與後續觀光發展需求之關聯。 三、都市計畫書應補充准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文及需用土地撥用核准函文影本。 四、說明本特定區溫泉管理計畫、觀光發展計畫及交通計畫等相關上位計畫內容，並配合前開工程規劃應補充說明事項修正計畫書圖相關內容。 五、溫泉井專用區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與未來開發及使用內容相結合。 六、補充部落會議同意紀錄。 七、補充 4 號井工程（桃山段 517 地號）經第二河川局確認屬河川範圍外之證明文件。 八、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配合上述內容修正後通過。		

附件十：溫泉開發許可申請內容（截錄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大眾型溫泉示範區計畫）

一、開發區域位置

本計畫之兩處溫泉開發基地位於清泉溫泉區內，行政分區所轄為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經南清公路(122 縣道)往北距離竹東鎮市區約 27 公里，往南約 28 公里可達雪霸國家公園觀霧遊憩區。交通部分，由竹東鎮市區出發以南清公路(122 縣道)為主要道路，該道路為清泉溫泉區連外唯一公路。

基地所在位置分別位於上坪溪兩岸，其中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位於上坪溪東岸之民都有部落西側；桃山段 517 地號(四號井)位於上坪溪西岸之現有清泉派出所高位河階地下方階地平台(附圖 7-1)。



附圖 7-1 溫泉井位置圖

二、開發範圍

溫泉開發範圍之用地分為引水開發範圍(溫泉井鑿井位置)及用水開

發範圍(部落位置及溫泉旅館區預定地位置)兩部分。引水開發範圍部分，溫泉井預定鑿井位置位於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及桃山段 517 地號(四號井)上，引水後第一個溫泉儲槽同時預定可興建於該地號上，以上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者面積為 181.00 平方公尺，後者面積為 866.00 平方公尺。

用水開發範圍部分，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後續預定供水範圍，以提供民都有部落溫泉使用為主，依據「清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容，該部落涵蓋土地使用分區有住宅區約 0.7909 公頃，電信事業用地 0.0592 公頃(附圖 7-2)。民都有部落目前為桃山村 13、14 鄰聚落所在，具有設籍戶數 57 戶，總人口 170 人。

桃山段 517 地號(四號井)後續預定供水範圍，以提供溫泉旅館區預定地溫泉使用為主，依據「清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容，目前預定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有 0.6522 公頃(附圖 7-3)。土地使用分區機關用地，計畫移撥至五峰鄉公所目前辦理中，現況為派出所、派出所宿舍、桃山村衛生室、私有住宅使用，其中桃山村衛生室已無使用。



附圖 7-2 三號井溫泉開發範圍位置配置圖及套繪地籍圖



附圖 7-3 四號井溫泉開發範圍位置配置圖及套繪地籍圖

三、預定溫泉取用量

取用量估算以預定用水範圍之溫泉用戶為對象，其中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提供民都有部落溫泉使用為主，民都有部落依據戶籍資料顯示，居住家戶行政分區為桃山村 13、14 鄰，設籍戶數為 57 戶，總人口 170 人，民宅用戶取用量以戶數 60 戶，人口 180 人進行估算；大眾池取用量部分，預計於電信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劃大眾池 2 座，以上合計三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每日為 261 立方公尺(附表 7-1)。

桃山段 517 地號(四號井)提供溫泉旅館區預定地溫泉使用，溫泉旅館假設預計興建包含 50 間 2 人房溫泉套房、10 間溫泉湯屋、2 座大型浴池，依據上述溫泉設施(如：套房、湯屋、大眾池的型式、數量)、平日假日住房率、換水率、營業時間等進行估算，其中假日最大每日預定溫泉取用量為 235.5 立方公尺，平日每日預定溫泉取用量為 186 立方公尺(附表 7-2)。

附表 7-1 三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表

設施種類	數量 (座)	容積 (m ³)	使用時間 (小時/日)	換水率 (小時)	日用水量 (CMD)
大眾池(中)	1	15	16	5%	27
大眾池(大)	1	30	16	5%	54
合計	2	45	16	5%	81

設施種類	數量 (戶)	容積 (m ³)	使用次數 (次/日)	使用率 (每日)	日用水量 (CMD)
民宅用戶	60	1	3	80%	144

日用水量總計(CMD)	225
-------------	-----

附表 7-2 四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表

設施種類	數量 (座)	容積 (m ³)	使用時間 (小時/日)	換水率 (小時)	日用水量 (CMD)
大眾池(大)	2	2*30	16	5%	108

設施種類		數量 (間)	容積 (m ³)	使用次數 (次/日)	住房/使用率 (每日)	日用水量 (CMD)
假日	房間湯屋	50	1	2	85%	85
	溫泉湯屋	10	1	5	85%	42.5

設施種類		數量 (間)	容積 (m ³)	使用次數 (次/日)	住房/使用率 (每日)	日用水量 (CMD)
平日	房間湯屋	50	1	2	60%	60
	溫泉湯屋	10	1	3	60%	18

假日日用水量總計(CMD)						235.5
平日日用水量總計(CMD)						186

四、用地說明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兩處溫泉井開發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轄區，引水地點為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及 517 地號(四號井)之土地，預定開發之三號井位於民都有部落西側部落入口處，民都有部落目前為桃山村 13、14 鄰聚落所在，具有設籍戶數 57 戶，總人口 170 人；建築物數量為二樓建物 5 棟、一樓建物 16 棟、簡易房屋 15 座；土地除上述建物使用外，空地部分為檳榔園或草生地為主，桃山段 278-2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目前亦為草生地。依據航照顯示，開發位置土地北側緊鄰部落聯外道路，東西兩側分別為部落住家建物及教堂，南側為植生茂密的坡地(附圖 7-4)。

四號井位於清泉大橋西側橋頭西南方低位河階平台邊緣，土地使用現況目前為整地後之草生河階地。溫泉旅館區預定地土地利用現況為派出所、派出所宿舍、桃山村衛生室、

私有住宅使用，其中桃山村衛生室已無使用；建築物數量為一樓建物 7 棟、簡易房屋 7 座；土地除上述建物使用外，空地部分作為停車場、公園植栽、草生地或雜林。

依據航照顯示，開發位置土地北側為河階平台之草生空地，北側緊鄰為河階平台邊緣之植生茂密坡地，南側為上坪溪河階及河床(附圖 7-5)。



現況照片



航空照片

附圖 7-4 三號井開發位置土地使用狀況圖



現況照片



航空照片

附圖 7-5 四號井開發位置土地使用狀況圖

(二)、土地分區及用地說明

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公告實施之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清泉風景特定區位於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內，東以上坪溪以東約 200 公尺至 350 公尺山腹或山頂為界；西以竹 122 縣道以西約 40 公尺至 140 公尺山腹為界；南以上坪溪以南約 120 公尺之山頂為界；北以清泉三號吊橋西端以北約 400 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為 79.3830 公頃。

本計畫溫泉井之開發許可申請為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及 517 地號(四號井)，分別位於清泉溫泉區東北側民都有部落及西南側溫泉旅館預定地周邊等兩處。民都有部落位於民都有大橋東岸約 70 公尺處，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及電信事業用地，面積分別為 0.7909 公頃及 0.0592 公頃，周邊環繞土地為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電信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三號井之桃山段 278-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則為保護區(附圖 7-6)。

溫泉旅館預定地位於清泉大橋西岸約 40 公尺處，土地使用分區目前為機關用地，面積為 0.6522 公頃，周邊環繞土地亦為保護區；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計畫移撥至五峰鄉公所；目前僅有派出所使用，計畫作為村里辦公室、派出所、衛生室及村里活動中心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機關用地內建築基地應於發照前將開發建築計畫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四號井之桃山段 51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則為保護區(附圖 7-6)。

計畫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清泉

溫泉區主要位於「清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其土地使用採用負面表列方式，有關開發溫泉井並未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新竹縣政府民國 97 年 8 月公告)中進行規定，因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未規定許可溫泉井開發，故該要點第 16 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



桃山段 517 地號(四號井)

附圖 7-6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使用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圖

五、溫泉取用量估算

(一)、三號井部分

本計畫五峰鄉桃山段 278-2 地號(三號井)為部落民宅溫泉使用，民宅用戶取用量以戶數 60 戶，人口 180 人進行估算；大眾池取用量部分，預計於電信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劃大眾池 2 座(中大型各一座)，以上合計三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每日為 225 立方公尺(附表 7-3)。

1、假設規劃設施溫泉使用容量：

■ 大眾池使用容量＝大型 30 M3＋中型 15 M3＝45 立方公

尺。

■ 民宅用戶湯屋使用容量=1 立方公尺。

2、每日預估抽水時間、換水率、使用率：

■ 每日預估抽水使用時間以 16 小時計(上午 6 點至下午 10 點)。

■ 大眾池每小時換水率以 5%計。

■ 民宅用戶湯屋每日使用率以 3 次計，每日使用率以 80%計。

3、預估每日溫泉需水量：

■ 大眾池每日初始使用量=45(立方公尺/天)

■ 大眾池每日換水量=45 立方公尺*5%/小時*16 小時=36(立方公尺/天)

■ 民宅用戶湯屋每日換水量=60 戶*3 次*80%每日使用率=144(立方公尺/天)

4、預估每秒溫泉需水量：

■ $(45+36+144) / (16 \text{ 小時} * 60 \text{ 分} * 60 \text{ 秒}) = 0.00391(\text{立方公尺/秒})$

附表 7-3 四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表

設施種類	數量 (座)	容積 (m ³)	使用時間 (小時/日)	換水率 (小時)	日用水量 (CMD)
大眾池(大)	2	2*30	16	5%	108

設施種類		數量 (間)	容積 (m³)	使用次數 (次/日)	住房/使用率 (每日)	日用水量 (CMD)
假日	房間湯屋	50	1	2	85%	85
	溫泉湯屋	10	1	5	85%	42.5

設施種類		數量 (間)	容積 (m ³)	使用次數 (次/日)	住房/使用率 (每日)	日用水量 (CMD)
平日	房間湯屋	50	1	2	60%	60
	溫泉湯屋	10	1	3	60%	18

假日日用水量總計(CMD)					235.5
平日日用水量總計(CMD)					186

(二)、四號井部分

本計畫五峰鄉桃山段 517 地號(四號井)為預定溫泉旅館使用使用，溫泉旅館假設預計興建包含 50 間 2 人房溫泉套房、10 間溫泉湯屋、2 座大型浴池，依據上述溫泉設施(如：套房、湯屋、大眾池的型式、數量)、平日假日住房率、換水率、營業時間等進行估算，其中假日最大每日預定溫泉取用量為 235.5 立方公尺，平日每日預定溫泉取用量為 186 立方公尺(附表 7-4)。

1、假設規劃設施溫泉使用容量：

■ 大眾池使用容量＝大型 30 M³*2 座＝60 立方公尺。

■ 溫泉及套房湯屋使用容量＝1 立方公尺。

2、每日預估抽水時間、換水率、使用率：

■ 每日預估抽水使用時間以 16 小時計(上午 6 點至下午 10 點)。

■ 大眾池每小時換水率以 5%計。

■ 溫泉湯屋假日每日使用率以 5 次計，每日使用率以 85%計；平日每日使用率以 3 次計，每日使用率以 60%計。

■ 套房湯屋假日每日使用率以 2 人房 2 次計，每日住房率以 85%計；平日每日使用率以 2 人房 2 次計，每日住房率以 60%計。

3、預估每日溫泉需水量：

■ 大眾池每日初始使用量＝60(立方公尺/天)

■ 大眾池每日換水量＝60 立方公尺*5%/小時*16 小時＝48(立方公尺/天)

■ 溫泉湯屋假日每日換水量＝10 間*5 次*85%每日使用率＝42.5(立方公尺/天)；平日每日換水量＝10 間*3 次*60%每日使用率＝18(立方公尺/天)

■ 套房湯屋假日每日換水量＝50 間*2 次*85%每日住宿率＝85(立方公尺/天)；平日每日換水量＝50 間*2 次*60%每日住宿率＝60(立方公尺/天)

4、預估假日每秒溫泉需水量：

■ $(60+48+42.5+85) / (16 \text{ 小時} * 60 \text{ 分} * 60 \text{ 秒}) \div 0.00409(\text{立方公尺/秒})$

附表 7-4 四號井預定溫泉取用量估算表

設施種類	數量 (座)	容積 (m ³)	使用時間 (小時/日)	換水率 (小時)	日用水量 (CMD)
大眾池(大)	2	2*30	16	5%	108

設施種類		數量 (間)	容積 (m ³)	使用次數 (次/日)	住房/使用率 (每日)	日用水量 (CMD)
假日	房間湯屋	50	1	2	85%	85
	溫泉湯屋	10	1	5	85%	42.5

設施種類		數量 (間)	容積 (m ³)	使用次數 (次/日)	住房/使用率 (每日)	日用水量 (CMD)
平日	房間湯屋	50	1	2	60%	60
	溫泉湯屋	10	1	3	60%	18

假日日用水量總計(CMD)					235.5
平日日用水量總計(CMD)					186

**附件十一：溫泉開發工程及取用設施說明(截錄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

第七章 溫泉開發工程及取用設施說明

7.1 溫泉取用設施及相關圖說

溫泉取用設施包含溫泉原湯抽取及運送設備、泡湯服務設備，其中泡湯服務設備的使用與維護為經營維護管理部分非本次計畫書說明內容，溫泉原湯抽取設備包含溫泉井體、抽水機設備等設備，各項溫泉取用設施及維護分別說明於后：

一、井體設備

溫泉井體部分，兩處溫泉井開發深度為地下 500~550 公尺，溫泉井管材質 API 鋼管，井口管徑 9-5/8 吋，預定設於井深 0~400 公尺，濾水管管徑 7 吋共放置約 100~150 公尺，預定設於井深 400~500 或 550 公尺處(圖 7-1)。同時預計於井孔內設置量水導管以便後續視需要可安裝監測設備。

二、三號井抽水設備

採用動力 20 匹馬力，總揚程 200 公尺，安裝位置井下 200 公尺，取水之出水管徑為 2 3/8 吋。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如下：

1. 每日引水量 $Q=225$ 立方公尺，抽水使用時間以 16 小時計 = 0.00391(立方公尺/秒)。
2. 抽水機進水管徑 $D=798 * \sqrt{Q} \div 49.90(\text{mm})$ (參照市場規格採用抽水機進水管徑為 60.3 公厘)，預計採用 2 3/8 吋 API 鎖牙鋼管。
3. 抽水機需用馬力 $HP=25 * Q(\text{立方公尺/秒}) * \text{總揚程 } H(\text{公尺})$

$=25 \times 0.00391 \times 200 \div 19.55$ 馬力(參照市場規格採用抽水機動力為 20 馬力)。

以上揚程係為假設條件，因此實際採用抽水機馬力將視鑽井完成，抽水試驗後，予以適當調整。

三、四號井抽水設備

採用動力 25 匹馬力，總揚程 200 公尺，安裝位置井下 200 公尺，取水之出水管徑為 2 3/8 吋。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如下：

1. 假日每日引水量 $Q=235.5$ 立方公尺，抽水使用時間以 16 小時計 $=0.00409$ (立方公尺/秒)。
2. 抽水機進水管徑 $D=798 \times \sqrt{Q} \div 51.03(\text{mm})$ (參照市場規格採用抽水機進水管徑為 60.3 公厘)，預計採用 2 3/8 吋 API 鎖牙鋼管。
3. 抽水機需用馬力 $HP=25 \times Q(\text{立方公尺/秒}) \times \text{總揚程 } H(\text{公尺})$
 $=25 \times 0.00109 \times 200 \div 20.45$ 馬力(參照市場規格採用抽水機動力為 25 馬力)。

以上揚程係為假設條件，因此實際採用抽水機馬力將視鑽井完成，抽水試驗後，予以適當調整。

四、計量設備

因應後續按季填具溫泉資料申報的需要，本計畫預計於溫泉井口處安裝計量設備，配合泉質推估為碳酸氫鹽泉，不具有腐蝕的問題，將安裝一般溫泉專用表。另外配合後續溫泉井口採樣的需求，將於井口處設置三通管，其中一個出口設置閥門可用於水樣採集或以計量筒方式量測水量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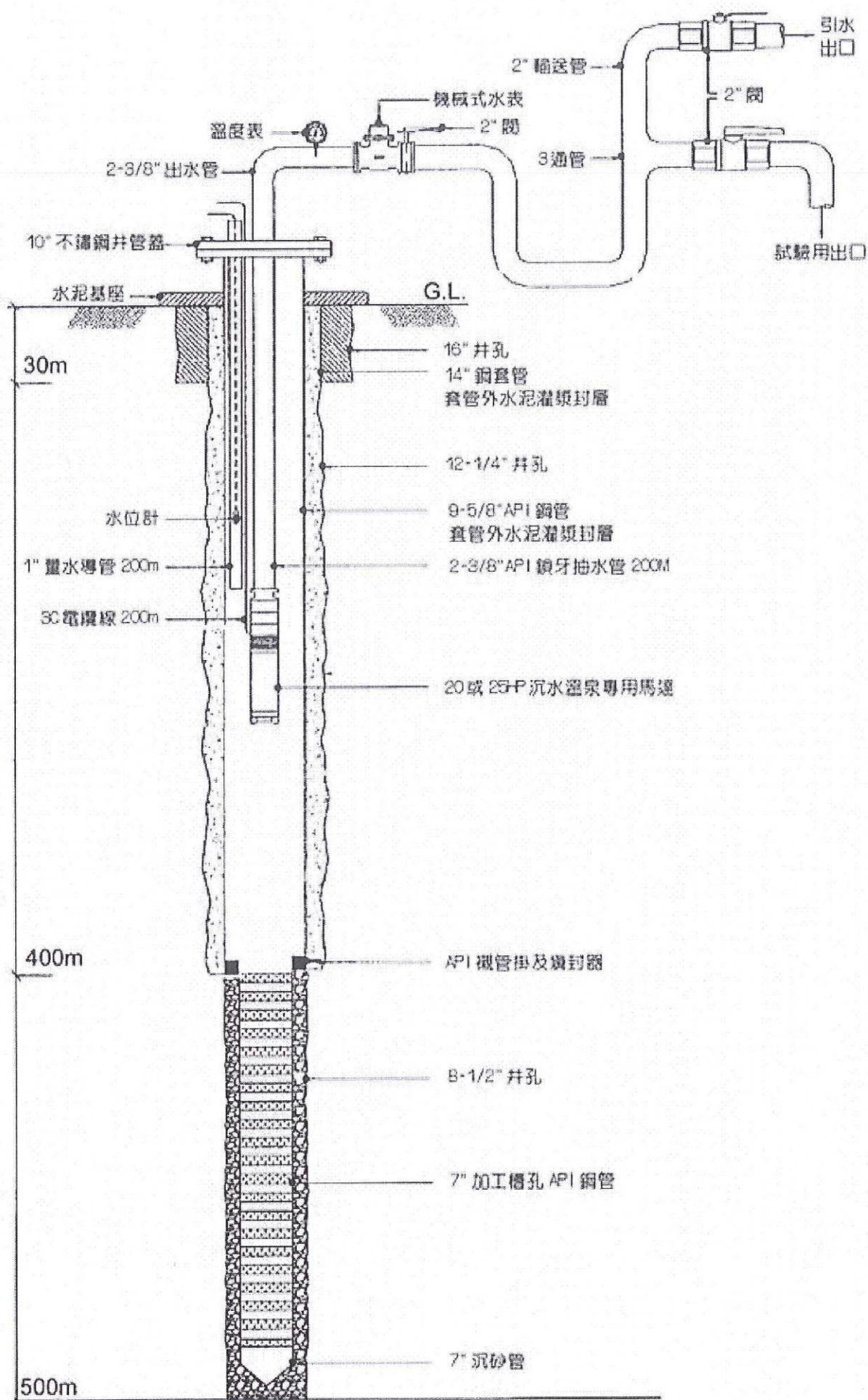


圖 7-1、預定三、四號溫泉井體結構圖

7.2 施工方法及機具

溫泉井鑽掘則採用油壓式鑽機作為本工程之主要選配，第一層(沖積層部分)14吋套管長度 30 公尺部分則選用自動往復式鑿井機施工，30 公尺以下之鑽掘則採用油壓式鑽機施作，其開發工程內容如下表(表 7-1)。

表 7-1、溫泉開發工程基本內容

項目	溫泉井
數量	2口
井體深度	500~550公尺
導管深度	150~200公尺
開鑿孔徑	最大徑16"~井底8-1/2"
完成孔徑	最大徑9-5/8"
採水層管徑	7"
資料採集	每挖進10m及進入不同地質時進行資料採集

7.3 工程進度與監督計畫

7.3.1 工程進度

包含第一層 30 公尺井孔開鑿及套管安裝、第二層 400 公尺井孔開鑿及套管安裝、第三層 100~150 公尺井孔開鑿及濾水管安裝、地球物理井測分析、洗井、溫泉井試驗、場地復原等工作，預計以 180 工作天完成(表 7-2)。

表 7-2、工作預定進度表

時間(天) 工作項目	30	60	90	120	150	180
1、基地開坪、鑽機組立						
2、第一層套管鑿設 30M						

時間(天) 工作項目	30	60	90	120	150	180
3、第二層套管鑿設 400M						
4、第三層套管鑿設 100M						
5、地球物理井測分析						
6、洗井、井口設備、抽水設備安裝及溫泉井試驗						
7、場地復原、井頭裝置防護網安裝						

7.3.2 監督計畫

於施工期間之作業過程中，為維護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使工程施工順利進展，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管理作業，皆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工地每日皆就下列事項嚴格管制：

- ①工作場所應保持整潔，以免勞工有跌倒、滑倒、踩傷情事發生。
- ②工地內有可供給 110V 及 220V 兩種施工臨時用電，並明顯標示。
- ③四周圍籬應保持完整懸掛危險警告標示牌，並執行門禁管制。
- ④場區內進出車輛均經沖洗泥砂後才可出場。
- ⑤場區內擬每日派專人負責整潔工作並以灑水車灑水避免揚塵。
- ⑥於四周圍籬上視需要設置照明燈具，並設置漏電開關於配電盤上，於天暗時提供照明。
- ⑦工區入口處有專人負責引導及管制，以免發生危險。
- ⑧所有在現場內之工程師及勞工均須配戴安全帽。
- ⑨所有開口處須設置護欄或覆蓋安全網，警告標示牌，以防墜落。

附件十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會第 876 次會議記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7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為倉儲區、保護區、綠地及生態綠地為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綠地）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7 地號等土地交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配合區域排水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檔案庫房使用】）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

鐵路地下化計畫) (部分鐵路用地、住宅區變更為公園道用地) 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一階段)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九、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第 27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5 年 3 月 16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3650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請查明變更範圍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如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者，除計畫書內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字內容，請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如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件十三：105 年 11 月 23 日桃山段 517 地號土地
非屬河川區域範圍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城鄉發展科
電話：03-5518101#6213
傳真：03-5530557
電子郵件：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50178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517地號土地是否屬河川
區域範圍內1案」討論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11月23日府產城字第1050174422號函賡續
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本府原住民族
行政處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第 1 頁



散控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 517 地號土地是否屬河川區域範圍內 1 案」

討論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復志

記錄：姜重裕

四、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梁淵文 鄭浮均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撒拉比納菴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姜重裕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說明：

本案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 517 地號土地係位於上坪溪清泉大橋至河川界點(土場溪、霞喀羅溪匯流口)河段間，查本河段尚未公告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範圍，經現場勘查研判本筆土地係於中央管上坪溪河川區域範圍外，倘後續因河川情事改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公告時，

若本筆土地部分或全部位屬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仍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調整為適當的使用分區。

六、 結論：

經與會單位表示，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 517 地號土地目前非位屬河川區域範圍內。